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研祥科技大廈

2005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公司背景
6	董事長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監察委員會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監事

王必春
周臣岩
濮靜

監察主任

朱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聲揚 *FCPA, FCC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李聲揚 *FCP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紅 (主席)
聞冰
王天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聞冰 (主席)
周紅
朱軍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10B1座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H股登記過戶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一樓F4-8

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1E
郵編：518034

公司網頁

<http://www.evoc.com>

創業板股份編號

8285

公司背景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46,700,000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約達人民幣344,000,000元。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 EIP 產品製造商之一。EIP 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集團所生產及經銷之 EIP 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集團供應逾280款 EIP 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概括分為三個類別：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集團已透過其於中國之五間分公司、六間辦事處、十間代辦處及十四個代理商的銷售網絡遍及二十七個省份及自治區，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目前之活躍客戶，包括位於中國之逾3,200名客戶。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營銷策略及產品結構，毛利率及淨利潤較二零零四年均有所上升。隨著研究開發能力的逐步增強以及營銷網絡的日趨完善，本集團在國內 EIP 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地位日趨明顯。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約為人民幣233,400,000元，但毛利率和除稅前溢利均有所上升，分別為39%、約為人民幣48,523,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5,100,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7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EIP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資訊化發展。在行業分佈上，本集團除鞏固成熟市場外，重點加強了新興行業的拓展力度。

本公司作為中國大陸 EIP 製造商之中加盟 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的唯一成員，在繼續執行和 INTEL 簽署的 RSNDA 協議基礎上，二零零五年與 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簽署合作夥伴協議，確立了雙方今後在生產、技術、市場等領域進行全面合作；另外，本公司繼續加強與 INTEL 的戰略合作，與其簽署了《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本公司將與 INTEL 針對嵌入式技術研發、嵌入式系統基礎架構，結合 INTEL 的平台技術，共同研發嵌入式技術解決方案，同時推動基於 EVOC 嵌入式解決方案的 INTEL 平台方案在中國及亞洲之目標市場的運用。通過和上游芯片廠商合作領域及深度的增強，本集團產品質量、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



董事長報告

1、 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力度，特別是針對EIP新應用領域研發新產品，以此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二零零五年研發投入比上年增加約為人民幣1,700,000萬元，增幅達7.9%。

二零零五年獲得嘉獎的項目有：

- (1) 深圳市科技進步二等獎(嵌入式 COMPACTPCI 平台)。
- (2) 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信息產業部)。
- (3) 深圳市工商業重點建設項目(深圳市貿易工業局)。

2、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280款 EIP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 EIP 產品廣泛用於經數字化、信息化改造的傳統行業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發展而產生的新興行業。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加大對特殊行業的市場進入力度並取得重大進展。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 EIP 領域的卓越成就獲得廣大客戶以及行業專家的肯定，獲得的榮譽及認證有：

- (1) 榮獲「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特別成長獎」(CECA 國家信息化評測中心)。
- (2) 榮獲「中國信息產業20年中國貢獻獎」、「二零零五年年度中國信息化百強企業」(中國計算機報)。
- (3) 榮獲「信息化影響中國·企業競爭力百強」稱號(中國電子信息化進程聯盟、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
- (4) 榮獲「二零零四年中國通信業通信製造企業綜合實力50強」稱號。
- (5) 入圍「二零零四年度深圳軟件企業百強」(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 (6) 被評為「中國安防百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中國公共安全雜誌社、中國公共安全網)。
- (7) 通過ISO14001質量體系認證。
- (8) 成為深圳市政府「直通車」服務企業(深圳市政府)。
- (9) 「研祥智能」商標榮獲「最具影響力的深圳知名品牌」(深圳知名品牌評委會)。
- (10) 工業計算機產品獲得「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3、 營銷及品牌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於哈爾濱及大連成立新代辦處，同時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對營銷策略進行調整，尤其在行業大客戶及銷售利潤上做突破。本集團將二零零五年訂為《大客戶年》、《NP年》，就市場地位、品牌形象、經銷網、客戶群、研發、生產、中試、品質體系、公司形象以及營運效率等方面進行一系列改造，為集團在以後的發展及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地位奠定穩定根基。

本集團在繼續以往市場推廣活動的基礎上，成功舉辦了「二零零五年 EIP 技術交流會」、「中國首屆非經典管理高峰論壇」以及「EIP 技術培訓班」等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中國首屆非經典管理高峰論壇」已順利落幕。本次論壇以其獨特的主題及所倡導的管理理論吸引了國內眾多知名管理學院及專家的關注與參與，本公司倡導的「非經典管理」模式也得到眾多企業管理者的推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興建的研祥科技大廈主體工程順利封頂。研祥科技大廈的如期竣工將對本集團品牌宣傳及公司形象的提升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

董事長報告

前景與展望

隨著全球信息產業高速發展，網絡化、智能化、信息化更是深入在每個人的生活，而嵌入式系統更是以不同的形態廣泛應用在信息產業中。

本集團認為，嵌入式系統是計算機技術和信息技術高速發展的產物，它以個性化的發展，柔性的體積、多任務運算等特徵靈活地應用在各行各業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和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利用業已形成的研發、營銷、品牌、服務優勢，在擴大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份額的同時，通過香港在亞太地區以及國際市場上重要地位為平台，努力拓展國際市場，從而爭取更大的經濟利潤。

董事會認為繼續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是未來進行的重大工作。本集團有意通過開發現有產業的上下游產品，拓展其他業務商機，為日後業務發展打開一個新範疇。

1、 研究與開發

隨著 EIP 產品應用領域的不斷拓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根據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蘊含新技術的產品。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以及市場化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服務於各行業信息化建設的同時，為以後的發展獲取更大的市場空間和政策扶持。

2、 市場與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未來，本集團將為提高代理商的銷售能力做必要的培訓及扶持。本集團亦會設立專門人員及部門對行業客戶及市場、產品方向做跟進及分析，在特別項目上做重點跟進。

3、 品牌與形象

本集團亦將努力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及公司形象的推廣力度。二零零六年將以各行業典型展會為主要參加對象，如電力、金融、交通等，尋求重點行業業務的進一步突破。同時在一些新市場及潛力之市場地區安排必須的產品推廣、專業展會及研討會。董事會相信：「EVOC」的強勢品牌地位將為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將會繼續增長。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按預定計劃完成研祥科技大廈以及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設與籌備。研祥科技大廈將是本公司的另一個里程碑，建成後將為公司整合企業運作、增強 EIP 產品的研發力度、提升企業形象、增加企業資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其中內含的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成亦將對公司品牌知名度、社會影響力、公司整體形象有巨大的提升作用。

4、 管理工作

EIP 市場仍然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但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仍然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結合實際情況對管理架構進行合理調整，完善內部管理系統，努力提升公司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加強財務管理工作，審慎處理成本、存貨、信貸控制及資金投資，使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金周轉流暢。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層、員工、客戶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各界人士。展望未來，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肩負更多營運職責及地區擴張使命。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的經濟效益，致力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3,400,000元，較去年輕微下跌約0.3%。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5,1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7元。

按產品類別分析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EIP 板級產品	117,739	119,619	-1.6%
EIP 殼級產品	108,898	107,209	+1.6%
遙距數據模組	6,808	7,233	-5.9%
合計	233,445	234,061	-0.3%

殼級產品之營業額仍維持強勢，而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則維持穩定。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68,578	67,323	+1.9%
華東	43,031	35,492	+21.2%
華南	99,739	110,795	-10.0%
中國西南部	12,535	11,802	+6.2%
中國西北部	9,562	8,649	+10.6%
合計	233,445	234,061	-0.3%

邊際利潤

年內之邊際利潤約為39%，較去年增加約1%。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對市場策略及產品結構之及時調整所致。本集團一直與重要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保持優勢之議價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1,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6,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2,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2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零四年：13%），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席。由於回顧期內港元兌人民幣之滙率相對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滙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未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外，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0	303
採購	19	17
研究及開發	87	84
管理	15	15
會計及財務	37	35
質量控制	70	71
生產	283	29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16
基建	7	—
合計(員工)	835	836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 EIP 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度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84至第87頁之業務目標之比較，概列如下：

業務目標

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1. 研究及開發

— 新技術

- 完成開發第二代 EIP 產品
- 繼續強化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 繼續研究及發展適用於 EIP 裝置之大型 IC 產品
- PCI-Express 總綫新一代 EIP 產品投入市場。
- 推出多款針對金融、通訊、醫療、數控等特定應用 EIP 產品。
- 完成 EIP 專用 IC 功能定義。

— 擴充研究及發展部門

- 翻新設計及功能分析之研究及發展設施
- 招聘5名員工
- 已購置高檔邏輯分析儀、示波器。
- 招聘工作持續進行，目前已累計招聘10名員工。

— 添置新機器

- 提升表面連接技術之生產設施
- 新增 SMT 機器。

2. 推出及推廣新產品

— 新產品

- 繼續推廣無線 EIP 平台
- 推出內置 ERCOS 平台之 RISC 方案 EIP 產品
- 向市場投放了數款無線 EIP 平台產品。
- 推出多款內置 ERCOS 的 RISC 方案 EIP 產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3. 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

— 展銷會、培訓教程及研討會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全國不同行業如汽車、電訊、金融、電力及運輸等嵌入式系統及應用之全國貿易展及產品展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各行業典型展會為主要參加對象，同時在一些新市場及具潛質市場安排必須的產品推廣、展示專業展會及研討會。於本期間參加之主要展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屆中國國際煤礦瓦斯防治與利用大會。 2、 第五屆全國嵌入式系統學術交流會暨展示會。 3、 第三屆華南國際工業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由特許分銷代理商進行之銷售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維持代理商之銷售模式，並為提高代理商的銷售能力做需要的培訓及扶持。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不同地區先後9次參加「第三屆中國嵌入式技術高峰論壇」，並與科研院及目標客戶舉辦12場 EIP 技術研討、交流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市場推廣資源在特別項目及節目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專門人員／部門對行業客戶及市場、產品方向做跟進及分析。在特別項目上做重點跟進。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度

一 宣傳及廣告

- 在中國主要城市透過專業傳媒進行公開推廣
- 繼續增加本公司之資源以與策略性銷售及市場夥伴聯合進行市場推廣活動
- 於本地及外國的資訊科技刊物刊登廣告，並透過在互聯網上適當之組織刊登廣告
- 在中國主要城市張貼戶外廣告
- 在中國各主要城市的專業傳媒推廣中根據客戶需要進行有效技術或其他選型交流。
- 成立市場戰略研究部門做行業策略研究及繼續與上、下游主要合作夥伴做市場推廣及客戶教育活動。本期間本公司先後與 Performance Technologies、INTEL 簽署合作夥伴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 繼續保持在以前證明行之有效的國內主要刊物及主要行業門戶網站上繼續做產品及品牌宣傳。
- 分別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張貼戶外廣告。

4. 業務發展

一 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

- 聘用新特許分銷代理商，擴大現有分銷網絡
- 特許代理商及銷售網點數量維持穩定，側重於對現有代理商進行培訓、優化，以提高他們的市場銷售和市場把握能力，於哈爾濱及大連成立新代辦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090,000港元，而於售股章程預計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1,1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因擴充研發部門及興建「研祥科技大廈」藉以加強新產品之研發能力及優化現有之 EIP 產品，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更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上市時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的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售股章程第88頁所載之建議用途之比較詳情如下：

	期內所需 建議資金 千港元	期內實際 動用之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更新的 首次公開招股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就擴充研究及開發部門而言(附註 i)	18,000	23,000	23,000	0
就為新 EIP 及 ERCOS技術相關產品 添置機器之資本開支而言(附註i)	27,000	9,000	9,000	0
就建立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而言(附註i)	18,000	1,000	1,000	0
就建立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言(附註ii)	23,000	13,000	13,000	0
就成立「研祥中央研究院」於「研祥科技 大廈」內而言(附註iii)	—	36,828	40,000	3,172
總計：	86,000	82,828	86,000	3,172

附註：

- (i) 因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故期內實際動用之資金與更改後之計劃大致相符。
- (ii) 本集團積極參加貿易展銷會，並新增大連及哈爾濱代辦處，加強代理商之培訓、優化，提高市場銷售和把握能力。本集團透過廣告及贊助活動，全力宣傳其品牌及產品。
- (iii) 研祥科技大廈之興建工程按計劃進行，實際動用資金已按計劃使用，仍未動用之款項將按工程進度運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志列，4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

曹成生，77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朱軍，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及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電腦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家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紅，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周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現為深圳基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立新，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祥，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河北地質學院經濟管理系學士畢業及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16年經驗。彼亦曾先後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地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必春，42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獲得會計學專科畢業證書，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

周臣岩，33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省經濟管理學院，獲得財務會計專業學科畢業證書。周女士為深圳科利鍵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濮靜，40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電腦調試方面積逾16年經驗。濮女士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的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聲揚，37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中港兩地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板公司任合資格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孫偉，43歲，本公司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大連鐵道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機技術)。彼於電機設計、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梁煦，48歲，本公司總經濟師。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發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積逾15年行政及營運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個行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王振俊，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整體銷售職能。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北京工業學院自動控制學院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控制。王先生於自動化科技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知識，並在以電腦為基礎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1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

樊小寧，3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市場推廣職能。樊先生持有南昌大學所頒發漢語語言文學之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策略營銷規劃方面積逾12年經驗。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家工業企業擔任管理職位。

陳向陽，39歲，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生產及品質控制職能，並於品質控制電子產品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EIP 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67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將股份溢價賬轉增股本

董事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560,520,000股普通股，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送12股。此項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7,8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18%，而計入該銷售額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為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年度購買總額之51%，而計入該購買額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則為32%。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監事

王必春

周臣岩

濮靜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2條，各董事及監事之服務任期為三年。除王天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服務任期為二年。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王天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服務任期為二年外，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訂立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董事或控權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	
				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20,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1,500 (附註2)	內資股	0.50%	0.37%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17,515,000	內資股	5.00%	3.75%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3,948,000	H股	11.94%	2.99%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按照創業板上規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收取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該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規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1,4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46,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規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2.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季度及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部份偏離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

執行董事

：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下列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陳志列 (董事長)	5/5
曹成生	5/5
朱軍	5/5
聞冰	5/5
周紅	5/5
董立新	5/5
王天祥	5/5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職權已詳列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03條內。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及發出至少14天通知予各董事。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備存及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書面確認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即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即總經理)分別為陳志列先生及孫偉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聞冰先生(主席)、周紅小姐及執行董事朱軍先生組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下列職責：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及其他特別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下為各委員之出席率：

委員姓名	出席率
聞冰(主席)	1/1
周紅	1/1
朱軍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現時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並認為全部皆為公平及合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提名

本公司暫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王天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服務任期為二年。按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提名任何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服務報酬	應付／已付費用： (人民幣)
審計服務	55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2.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以下為各委員之出席率：

委員姓名	出席率
周紅(主席)	4/4
聞冰	4/4
王天祥	4/4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季度及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需要之資料，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副主席、總經理及公司秘書皆有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會議通函已於會議前至少45天發出予各股東。該通函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所有有關建議議案之資料。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周年股東大會獲得通過並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關係，未能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以上事項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2。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下屆周年股東大會上符合有關規定。

監察委員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審慎行使其權力，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及審慎勤勉地工作。

於本年度，監察委員會已審慎覆核根據本公司售股章程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並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向本公司提供合理之建議及意見，亦嚴格及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重大政策及決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決策符合中國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監察委員會已審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監察委員會認為，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嚴格遵守彼等之受信責任，勤勉行事，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行使彼等之權力。迄今，概無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發現濫用權力，損害本公司之利益，以及侵害股東或僱員之利益，亦無被發現違反任何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達致之成績成本效益深表滿意，並對本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察委員會命

主席

王必春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致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5至6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且再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445	234,061
銷售成本		(142,993)	(145,239)
毛利		90,452	88,822
其他收益	5	14,840	14,8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91)	(23,377)
行政費用		(10,998)	(10,368)
其他經營支出		(23,942)	(22,221)
財務費用	6	(138)	(668)
除稅前溢利	7	48,523	47,006
稅項	10	(3,397)	(3,502)
年度盈利		45,126	43,504
包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5,126	43,504
股息			
建議末期	12	—	11,67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0.097元	人民幣0.09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114	24,513
預付土地租金	15	5,889	6,0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003	30,52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661	28,347
應收賬款	18	25,125	26,889
應收票據	19	10,565	2,1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6,332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1,307	206,062
流動資產總值		277,990	266,0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7,695	17,833
應付票據		1,770	—
應付稅項		3,408	3,18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19,317	15,320
其他借款	24	—	2,000
流動負債總值		52,190	38,333
流動資產淨值		225,800	227,707
資產淨值		291,803	258,235
權益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46,710	46,710
儲備	26(a)	244,973	199,847
建議末期股息	12	—	11,678
少數股東權益		291,683	258,235
		120	—
總權益		291,803	258,235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基金	保留盈利	建議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期股息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18,874	63,957	14,013	228,744	—	228,744
本年度純利	—	—	—	43,504	—	43,504	—	43,504
二零零三年已公佈之末期股息	—	—	—	—	(14,013)	(14,013)	—	(14,013)
轉出/(轉入)儲備	—	—	6,526	(6,526)	—	—	—	—
二零零四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12	—	—	(11,678)	11,678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25,400	89,257	11,678	258,235	—	258,235
本年度純利	—	—	—	45,126	—	45,126	—	45,126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	—	120	120
二零零四年已公佈之末期股息	—	—	—	—	(11,678)	(11,678)	—	(11,678)
轉出/(轉入)儲備	—	—	6,652	(6,652)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	291,683	120	291,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48,523	47,006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費用	6	138	668
銀行利息收入	5	(3,538)	(2,439)
折舊及攤銷	7	4,422	4,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31)	3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9,514	49,923
存貨(增加)／減少		(6,314)	6,8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620)	(9,6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771)	(64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1,632	5,1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3,997	1,5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8,438	53,217
已付利息		(138)	(668)
已付所得稅 — 中國		(3,169)	(2,86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5,131	49,68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38	2,4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127)	(3,359)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1	530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66,328)	(3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678)	(14,013)
新造其他貸款		—	2,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其他貸款		(2,000)	—
少數股東注資		120	—
融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13,558)	(4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755)	7,2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62	158,78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07	166,0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71,307	66,062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0,000	100,000
		131,307	166,06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114	24,513
預付土地租金	15	5,889	6,0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5,88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883	30,52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661	28,347
應收賬款	18	25,125	26,889
應收票據	19	10,565	2,1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6,304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5,354	206,062
流動資產總值		272,009	266,0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7,695	17,833
應付票據		1,770	—
應付稅項		3,408	3,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19,317	15,320
其他借款	24	—	2,000
流動負債總值		52,190	38,333
流動資產淨值		219,819	227,707
資產淨值		291,702	258,23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46,710	46,710
儲備	26(b)	244,992	199,847
建議末期股息	12	—	11,678
總權益		291,702	258,235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嵌入式智能平臺(EIP)產品。

2.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開始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交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與其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轉撥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7、32、33、36、37、38、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和呈報方法及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

在以前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資產減值後列賬。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本集團對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分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租賃期結束時，土地所有權並不會轉歸本集團，因此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而有關租賃金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租賃樓宇仍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時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凡不能可靠劃分土地和樓宇部分之租金，全額記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並以財務租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

此會計政策變更並沒有對損益表和未分配利潤產生影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列示，以反映有關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此等財務報表適用的已頒佈但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列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財香港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 應用重估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 間生效)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滙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相關定性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相關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採納上列其他公告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概要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租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41)
預付土地租金	6,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5)
預付土地租金	5,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的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建至工作狀態及地點及達至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預料可透過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扣除其估計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to 20%
汽車	18%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估計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在建工程指工程正在進行中，以成本減資產減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裝置及測試之成本。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使用時，撥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物業內。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只有在產品可予清楚界定、有關開支可單獨區分及可靠計算以及可合理確定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且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產品所產生之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開始計算，以五年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仍屬租賃人所有之租約視作經營租賃入賬。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賃乃以直線法按租約之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時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凡不能可靠劃分土地和樓宇部分之租金，全額記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並以融資租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償還債務，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償還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之賬面值於結算日呈現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於一項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入賬時產生(非為商業合併)，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大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轉撥。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務資產及未動用稅務損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一項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入賬時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性差有關(非為商業合併)，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不再存在時，作出扣減。相反先前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按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的情況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之該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該稅率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貼

於合理確定將會獲得中國政府的補貼，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款項。當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時，於按系統化基準將有關補貼與擬支付的成本作配對的期間確認為一項收入。當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賬或扣減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折扣方法計入損益表。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於中國營運之員工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總額之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不在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程度上參與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保留實際控制；
- (b) 稅項補貼，當得到財務局之相關退稅時確認；
- (c) 政府補貼，於收取或獲合理之保證可收取時，並根據上文「政府補貼」一節之會計政策所載列之基準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撥歸資本及儲備項內之一項單獨分配留存盈利，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之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表計入的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滙率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滙率折算入賬。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功能貨幣滙率引用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滙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滙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帳齡及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人員需按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ii)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按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管理人員須按識辨呆壞賬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回撥的賬面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報告內所述之會計政策相關部份，若情況改變令賬面賬或不能回收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賬將為減值作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該計算需運用評估。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銷售 EIP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233,445	234,061
其他收益		
增值稅減免*	6,973	8,157
政府補貼**	2,118	2,751
銀行利息收入	3,538	2,439
其他	2,211	1,471
	14,840	14,818
	248,285	248,879

* 本公司作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深圳資訊化辦公室認可之軟件企業，就其根據國務院發出之相關文件「關於鼓勵軟件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證明為軟件產品之產品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根據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策，超過經證明軟件產品銷售額3%之增值稅稅款可獲稅務局退稅，而增值稅退稅乃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申請增值稅退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收到增值稅退稅人民幣5,03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157,000元)。此外，本公司收到由深圳財政局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3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度用作國家重點新產品之發展。

**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深圳財政局就本公司所開發之國家重點新產品(二零零四年：高新科技產品)而作出之企業所得稅退稅人民幣1,14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40,000元)，以及深圳市經濟貿易局及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就開發特定軟件產品而給予之現金補貼人民幣88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5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668
其他	138	—
	138	668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2,993	145,239
折舊攤銷	14	4,296	4,532
攤銷	15	126	126
研究及開發成本本年支出		23,172	21,4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461	5,726
核數師酬金		550	5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180	14,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0	1,968
呆賬撥備賬撥備		1,086	1,506
滯銷存貨撥備		185	3,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1)	30
滙兌差異，淨額		(10)	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	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	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8
	193	182
	241	23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周紅	12	12
聞冰	12	12
董立新	12	12
齊玉坤	—	9
王天祥	12	3
	48	48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酬金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陳志列	—	80	5	85
朱軍	—	80	8	88
曹成生	—	20	—	20
	—	180	13	193
二零零四年				
陳志列	—	77	3	80
朱軍	—	77	5	82
曹成生	—	20	—	20
	—	174	8	182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9. 五大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包括二名(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	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6
	281	556

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0,000元)。

本年度，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收取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9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收取約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並於二零零四年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於本年度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397	3,502
本年度總稅項	3,397	3,50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年度適用於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經營溢利之所得稅開支及以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8,523		47,006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639	7.5	3,525	7.5
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未確認 稅項虧損	308	0.6	338	0.7
不可扣減所得稅之存貨撥備	14	—	226	0.5
不可扣減所得稅之呆賬撥備	83	0.2	113	0.2
政府補貼	(682)	(1.4)	(818)	(1.7)
其他	35	0.1	118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3,397	7.0	3,502	7.5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利潤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利潤為人民幣45,1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504,000元)(附註26(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無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25元) 每股普通股	—	11,678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5,126,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504,000元) 及年內已發之467,100,000股 (二零零四年：467,100,000股) 股份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023	3,804	13,869	12,109	956	—	42,761
重新分類	—	(2,000)	—	2,000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	(6,277)	—	—	—	—	—	(6,277)
重列	5,746	1,804	13,869	14,109	956	—	36,484
增添	—	73	33	1,590	—	1,663	3,359
出售	—	—	(5)	(1,007)	—	—	(1,0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746	1,877	13,897	14,692	956	1,663	38,8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023	1,877	13,897	14,692	956	1,663	45,1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	(6,277)	—	—	—	—	—	(6,277)
重列	5,746	1,877	13,897	14,692	956	1,663	38,831
增添	—	—	1,927	533	291	37,376	40,127
出售	—	—	—	(476)	(53)	—	(5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877	15,824	14,749	1,194	39,039	78,4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27	1,508	3,413	4,454	346	—	10,248
重新分類	—	(400)	—	400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	(10)	—	—	—	—	—	(10)
重列	517	1,108	3,413	4,854	346	—	10,238
年內撥備	259	505	1,247	2,358	163	—	4,532
出售	—	—	(2)	(450)	—	—	(4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776	1,613	4,658	6,762	509	—	14,3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12	1,613	4,658	6,762	509	—	14,45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	(136)	—	—	—	—	—	(136)
重列	776	1,613	4,658	6,762	509	—	14,318
年內撥備	258	145	1,312	2,408	173	—	4,296
出售	—	—	—	(252)	(47)	—	(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1,758	5,970	8,918	635	—	18,3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2	119	9,854	5,831	559	39,039	60,1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0	264	9,239	7,930	447	1,663	24,513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五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如前呈報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4)	6,141	6,267
重列	6,141	6,267
年內確認	(126)	(1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015	6,141
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份	(126)	(126)
非即期部份	5,889	6,015

本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880	—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元	98%		銷售 EIP 軟件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4,703	9,809
在製品	1,787	1,649
製成品	24,322	22,855
	40,812	34,313
滯銷存貨撥備	(6,151)	(5,966)
	34,661	28,347

18.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公司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2,299	23,035
91至180天	1,598	4,317
181至365天	1,218	108
1年或以上	3,186	1,519
	28,301	28,979
呆賬撥備賬撥備	(3,176)	(2,090)
	25,125	26,8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六個月。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預付款項	2,440	144	2,440	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66	2,291	3,738	2,291
預付土地租金之即期部份	126	126	126	126
	6,332	2,561	6,304	2,56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307	66,062	65,354	66,062
定期存款	130,000	140,000	130,000	1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07	206,062	195,354	206,06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438	16,336
91至180天	1,295	538
181至365天	90	57
1年以上	872	902
	27,695	17,833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749	13,650
預提費用	1,568	1,670
	19,317	15,320

24. 其他借款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	2,000
	—	2,000

於二零零四年之其他借款來自深圳市人民政府，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467,100,000股(二零零四年：467,1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46,710	46,710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190	18,874	63,957	168,021
本年度盈利	—	—	43,504	43,504
轉出／(轉入)儲備	—	6,526	(6,526)	—
二零零四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	—	—	(11,678)	(11,6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190	25,400	89,257	199,847
本年度盈利	—	—	45,145	45,145
轉出／(轉入)儲備	—	6,652	(6,65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32,052	127,750	244,992

* 本公司須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本身之組織章程細則提撥若干法定基金，即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統稱為「法定基金」）。

法定盈餘基金儲備

本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標準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撥款，直至該儲備基金總額達本公司股本之50%，方可選擇繼續或停止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若資本化為公司股本後，其結餘仍不低於股本的25%，則可實行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b) 公司(續)

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以不低於稅後利潤5%至10%的標準向法定公益金撥款。法定公益金僅供員工集體福利之用。

27. 或然負債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	2,246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約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根據磋商，物業之租期為1至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42	3,4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19	3,719
	14,161	7,1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除於附註28經營租約的安排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產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樓宇	61,486	5,146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交易如下：

現時由本集團使用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天安數碼城天吉大廈第5.8棟7樓，面積約575平方米)乃由主席陳志列先生無償提供。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分析載於附註8。

以上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間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的進一步解釋，因本年內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有關規定。故此，若干上年度及期初結餘已作調整並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33,445	234,061	202,628	152,462
毛利	人民幣千元	90,452	88,822	92,383	64,978
毛利率	%	38.75	37.95	45.60	42.62
本年度純利	人民幣千元	45,126	43,504	51,589	39,260
純利率	%	19.33	18.59	25.46	25.75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人民幣	0.097	0.093	0.137	0.1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人民幣千元	45,131	49,683	68,950	25,959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日	45	34	24	27

財務狀況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43,993	296,568	287,717	176,532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52,190	38,333	58,973	9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307	206,062	198,782	81,284
股東資金	人民幣千元	291,803	258,235	228,744	80,285
每股盈利 — 基本(附註)	人民幣	0.097	0.093	0.137	0.112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0.625	0.553	0.490	0.229
每股股息	人民幣	—	0.025	0.030	0.086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5,12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50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467,100,000股(二零零四年：467,100,000股)計算。